(上接B688版)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数据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68.40	64,609.27
负债总额	32,714.73	33,625.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	4,004.28
流动负债总额	28,940.69	29,889.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1,853.67	30,983.60
项目	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42.72	46,694.42
利润总额	876.79	11,328.63
净利润	823.02	8,562.57

(六)金业环保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94.91	56,477.04
负债总额	38,144.29	34,741.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19,674.70
流动负债总额	22,626.76	17,919.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950.62	21,735.94
项目	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7.05	6,166.84
利润总额	204.11	-3,857.17
净利润	204.11	-3,319.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37%。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5.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2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天水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盛达集团65%股份,兰州金城旅游宾馆有限公司持有盛达集团15%股份,赵海峰先生持有盛达集团10%股份,天水市金都商城有限公司持有盛达集团10%股份;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先生。

主要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酒类文化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2,213,933.5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4,217.56万元,盛达集团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4,941.8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7.43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盛达集团总资产为2,311,353.9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41,220.55万元,盛达集团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3,429.75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991.9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盛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9.3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盛达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盛达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满堂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2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满堂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满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崔小琴女士,中国国籍,为赵满堂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崔小琴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崔小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庆先生,中国国籍,为赵满堂先生之子,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54.75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2023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总金额不超过850万元,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8,05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审批额度为8,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833.02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0.00	823.20
	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00.00	157.53	2,009.8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24.85	72.5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租赁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50.00	72.37	714.11
合计				8050.00	254.75	3,619.66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满堂先生,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赵满堂先生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同受赵满堂先生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823.20	3,000.00	0.73	-72.56	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34号公告
合计			2,833.02	8,000.00	2.51	-64.5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额是按照与关联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因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基于业务需求,根据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达")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2幢3层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有色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北京盛达总资产为285,129.06万元,净资产为23,981.05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9,645.47万元,净利润为3.64万元。

关联关系:北京盛达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满堂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条的规定,北京盛达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北京盛达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甘肃盛达集团上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贸易")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757号71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贸易总资产为790,973.35万元,净资产为2,033.98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73,131.99万元,净利润为6.22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贸易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条的规定,上海贸易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贸易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赵满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2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三款第(一)条的规定,赵满堂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受同一控制方赵满堂先生控制的,拟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在业务实际发生时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作为公司下游客户的补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稳定有实力的客户群。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租赁房屋均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出发,利用关联方的现有资源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需求。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进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基于业务需求,根据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稳定有实力的客户群;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按照解释16号的要求,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67,304.86	4,070,122.64	17,137,427.50
未分配利润	2,695,789,468.96	-4,070,122.64	2,691,719,346.32

2、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调整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06,118,253.58	3,716,773.21	109,835,026.79
净利润	508,909,120.45	-3,716,773.21	505,192,34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321,824.22	-3,716,773.21	364,605,051.0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16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金属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

一、诉讼进展情况

董赢、柏光辉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3民初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裁定内容如下:

复议申请人:董赢、柏光辉

被申请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赢、柏光辉复议请求:解除对董赢、柏光辉的保全措施。

事实和理由:一、董赢、柏光辉已经将价值远超盛达金属公司诉讼请求金额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质押给盛达金属公司,并早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案没有进行任何财产保全的必要。二、即使按照2021年协议约定认定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董赢、柏光辉与盛达金属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载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预估值为44亿元,盛达金属公司大量上市公司公告亦载明该信息,但裁定书所附准予保全的财产清单却根据公司认缴出资额认为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仅550万元,进而在盛达金属公司诉讼请求金额约12亿元的情况下,对包括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内的十八项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严重超标的保全,依法应予纠正。三、严禁超标的保全,是最高人民法院三令五申的政策及要求,请纠正本案超标的保全问题。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其相应的复议理由不予采纳。董赢、柏光辉提出的复议申请,缺乏法律依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413.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份267,778,5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81%)的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王小荣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598,7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王小荣。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2,14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29.30%;赵满堂持有公司股份36,1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585,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王小荣持有公司股份8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股东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598,77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盛达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王薇女士,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刘金钟先生、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605,051.01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90,289,079.3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028,907.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03,657,176.57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4,917,347.98元。

2023年度,公司预计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在2023年加强对现有矿山的精细化生产和管理、探矿增储,同时加速贵金属矿产资源并购;子公司金业环保计划量产高冰镍产品,并适时开展二期规划的湿法精炼系统建设;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工程的建设尚在进行;德运矿业完成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探转采相关工作后,也将适时进入基建阶段。基于公司2023年度并购项目推进、城市矿山和原生矿山的建设计划,预计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财务状况、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项目收购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22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钟宏先生、郑登津先生、马晓东先生、栾甫贵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2023年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董事津贴,根据公司2023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全体董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2023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关联董事刘金钟先生、王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庆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因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发行条件已无对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删除《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条款;此外,在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5.6条规定的前提下,增加现金分红实施的灵活性。修改后公司可根据当年实现业绩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0至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与公司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8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邮编:100079

2、联系人:孙梦瀛

3、电话:010-56933771

4、传真:010-56933779

5、邮箱:sunmengyingwork@163.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605,051.01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90,289,079.3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028,907.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03,657,176.57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4,917,347.98元。

2023年度,公司预计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在2023年加强对现有矿山的精细化生产和管理、探矿增储,同时加速贵金属矿产资源并购;子公司金业环保计划量产高冰镍产品,并适时开展二期规划的湿法精炼系统建设;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工程的建设尚在进行;德运矿业完成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探转采相关工作后,也将适时进入基建阶段。基于公司2023年度并购项目推进、城市矿山和原生矿山的建设计划,预计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财务状况、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项目收购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预计2023年度会有较大的资本支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贯彻和执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2023年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监事津贴,根据公司2023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只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因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发行条件已无对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删除《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条款;此外,在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5.6条规定的前提下,增加现金分红实施的灵活性。修改后公司可根据当年实现业绩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